

拉萨市稳步推进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一季度新登记市场主体超4700户

自今年3月1日《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实施以来,拉萨市市场监管局以《条例》实施为契机,靠前服务,持续优化市场主体登记办理流程,开展名称自主申报、经营范围规范化、住所自主申报承诺制及歇业登记备案制等改革,全力实现所有登记事项当场办结,新《条例》实施至今,共设立登记各类市场主体2079户。据统计,第一季度,拉萨市新登记市场主体4728户,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9.4%,截至目前,拉萨市市场主体总数达到14.5万户。

文/图 记者 央金卓玛

据介绍,今年,拉萨市市场监管局先后组织全市系统登记业务骨干参加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相关专题培训会。拉萨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科统一整理印发《政策解读》《提交材料规范》等,及时更新调整涉及公司设立、变更、注销、股权出质、合并分立登记等《一次性告知单》,确保《条例》贯彻落实到位。

同时,拉萨市市场监管局依托自治区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系统培训,深入学习《条例》及企业登记申报平台和审批平台改造情况,及时掌握材料规范和格式文本,为后续开展登记工作,做好新老法规顺畅衔接奠定坚实的基础。

此外,拉萨市市场监管局对《条例》进行全方位解读,重点宣传《条例》要点、亮点及权威专家解读等内容,让广大市场主体和群众了解《条例》,营造《条例》实施的

良好社会氛围。在各级登记注册窗口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通过发放宣传单、现场指导等方式,向企业和办事群众讲解《条例》内容,帮助及时了解政策,享受改革红利。

拉萨市市场监管局以《条例》实施为契机,靠前服务,持续优化市场主体登记办理流程,开展名称自主申报、经营范围规范化、住所自主申报承诺制及歇业登记备案制等改革,全力实现所有登记事项当场办结。自3月1日新《条例》实施至今,共设立登记各类市场主体2079户(其中企业463户、个体户1614户、农牧民专业合作社2户)、变更1981户、注销776户。据统计,第一季度,拉萨市新登记市场主体4728户,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9.4%,截至目前,全市市场主体总数达到14.5万户。

下一步,拉萨市市场监管局将以《条



市民在拉萨三级政务服务大厅办理相关业务。

例》实施为契机,结合当前改进作风、狠抓落实工作,进一步强化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总结提升好做法、好经验,使之成为标

准、规范,纵深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水平,着力打造法治化、市场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拉萨市市场监管局撤回非正常专利申请228件

商报讯(记者 央金卓玛)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知识产权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持续深化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以及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持续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要求,今年,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一步加强了知识产权保护,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

据悉,为进一步规范拉萨市知识产权代

理机构的代理行为,坚决遏制不以保护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前期,拉萨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全市17家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召开“关于规范知识产权代理行为”座谈会,会上传达了《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截至目前,共签订承诺书21份。

此外,拉萨市市场监管局近日对3家非正常专利申请量大、1家屡次申请非正常专利企业,召开了非正常专利申请约谈会,现场普及了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及《国

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要求作出书面整改报告,杜绝再次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

记者了解到,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下发非正常专利申请撤回的通知,拉萨市市场监管局对拉萨市242件非正常专利申请,要求申请人立即撤回,截至目前,已撤回228件、申述成功8件、无法联系6件。在核查过程中,拉萨市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同时讲解相关专利的法律法规,帮助申请企业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高认识,自觉

规范专利申请行为,有效促进了拉萨市专利申请工作提质增效。

下一步,拉萨市市场监管局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加大对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存在屡次申请非正常专利、无代理资质、个人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以及无研发投入、无研发人员、无生产经营的“三无”空壳公司申请专利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公示力度,将企业经营行为列入异常名录中;进一步提高创新主体对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正确认知,根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

林芝市巴宜区克拉曲流域拉格村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名称) 无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林芝市巴宜区克拉曲流域拉格村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林芝市巴宜区水利局、林芝市巴宜区财政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林巴宜水利发【2022】5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林芝市巴宜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家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项目性质:新建。

(二)标段划分及建设规模:综合治理河长7.05km,新建护岸5处,总长5650m。新建下河梯步10处;防洪工程等级为5级,防洪标准10年一遇,主次要建筑均为5级。(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三)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四)建设地点:林芝市巴宜区。

(五)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国家投资,资金已落实。

(六)计划工期:300日历天(冬季工期顺延)。

(七)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类似项目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投标人需在《全国或西藏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台》进行企业注册,且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上信息完整度至少达到85%,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信息、人员信息、工程业绩、信用评价、良好信息、不良信息等内容,提供网络截图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 关注项目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4月8日00时00分至2022年4月14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下同),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站:ggzy.xizang.gov.cn)关注项目。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请于2022年4月8日00时00分至2022年4月14日23时59分,在西

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购买网址)购买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4月29日10时00分,地点为林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站:ggzy.xizang.gov.cn)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西藏水利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西藏商报(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其他

8.1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促进就业暂行办法〉的通知》(藏建市管[2020]89号)和《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藏建市管[2020]56号)及《关于印发建设类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招标环节激励办法(试行)的补充通知》(藏建市管[2018]161号)文件有关规定。

8.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须由各投标单位自行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办理电子保函(目前只接受西藏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大地保险开具的线上电子保函),线下采取账户转账及线下开具的保单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在开标现场均不予认可。

8.3 投标企业在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备注:请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页面打印出来签字,并制作成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林芝市巴宜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林芝市巴宜区

邮编:855300

联系人:西热布云旦

联系电话:18842453129

招标代理机构:西藏天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天海路德康鑫居9-2-1

邮编:850000

联系人:苟工

电话:13989989933